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
北京师范大学民俗典籍文字研究中心 / 编

特稿

重建华夷语系的理论和证据(上)

何九盈

民俗学

《大唐西域记》的民俗学研究: 佛典文献与口头故事
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入分析

董晓萍
史玲玲

文献学

元代南人献赋本事考

黄二宁

文字学

《说文解字》与中国传统人文科学

《大正藏》疑难字考释(三)

金文所见“𠂔”、“𠂔”等字及相关问题探讨

秦文字“徒淫”的释读及其相关问题

[法国]蒲芳莎 [挪威]何莫邪, 李国强 蒲芳莎(译)

李国英

罗卫东

王伟

训诂学、词汇学

汉语词汇系统发展中的语素类化

《礼记》用器类名物词“异名同实”现象研究

黄梅方言中的“妈妈”和“老板”

“厄言”本义词源学考释

——兼及《庄子》的言说方式与文体形态

论“儒”的训释与儒家的历史特点

——兼论训诂学在历史文化研究中的独特价值

卜师直 凌丽君

刘兴均

卢烈红

于雪棠

孟琢

音韵学

关于仙岩书院藏板《礼部韵略》

小议C本八思巴字《百家姓》“缪”姓的拼写

[韩]俞昌均, [韩]曲晓云(译), 张民权(审订)

陈鑫海

博士生论坛

江声转注说探源

明代“海篇类”直音系字书研究

从故事形态学到故事学

——普罗普故事学理论的意义、困境与出路

王相帅

郭敬燕

邓苗

民俗典籍文字研究

第十四辑



商务印书馆

续表

文》7册
3页
文》46册
文》40册
送李伯英 庐陵》等
《送马伯 典恩授学 归》等
《送邓朝 分宁州杉 》等
昏阳周先 铭》等
耕录》等
文》52册
文》57册
1页
邓尚之 《衡》等
教谕见 用韵答
孙昌言 》
刘尚书

《说文解字》与中国传统人文科学*

[法国]蒲芳莎(Françoise Bottéro)

[挪威]何莫邪(Christoph Harbsmeier)

李国强 蒲芳莎(译)

提要： 本文从“语言产品的产生过程”的角度入手，对《说文》一书的结构体例、训释的特殊性，以及利用《说文》古音信息时应该注意的一些问题进行了讨论，以国外汉学家的眼光对上述问题提出了新的认识，并在此基础上对《说文》的外语翻译问题做了简要说明。

关键词： 结构 训释 古音 翻译

绪 论

本文拟尝试重构《说文解字》(以下简称《说文》)的写作程式。我们的目的并不是去解释《说文》(成书于公元100年)这一文本作品本身^[1]，而是要研究这一文本作品的产

* 本文原题为“The Shuowenjiezi Dictionary and the Human Sciences in China”，原载 *Asia Major Third Series*, Vol. 21, Part 1, p. 249—271。根据作者的建议，译文对原文做了少许改动。译者李国强为巴黎第十大学副教授。

[1] 本文中参考的《说文》版本有：徐铉(917—992)《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63年；徐锴(920—974)《说文解字系传》，中华书局，1987年；段玉裁(1735—1815)《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丁福保(1874—1952)《说文解字诂林》，中华书局，1988年；汤可敬《说文解字今释》，岳麓书社，1997年。另，本文参考的研究著作主要有：Roy Andrew Miller, *Problems in the Study of the Shuo-wen chieh-tzu*, Ph. D. disserta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rpt. Ann Arbor, 1953(《说文解字》研究中的问题》，博士论文，哥伦比亚大学)；Françoise Bottéro(蒲芳莎), *Sémantisme et Classification dans l'écriture chinoise: Les systèmes de classement des caractères par clés du Shuowen jiezi au Kangxi zidian*(《汉字的语义系统与分类：从〈说文解字〉到〈康熙字典〉的部首系统》)；Paris: Collège de France, Institut des Hautes Etudes Chinoises, 1996；Richard Sterling Cook, *Shuo Wen Jie Zi—Dianzi Ban: Digital Recension of the Eastern Han Chinese Grammaticon*, 《说文解字》电子版：东汉汉语字典数据库；Ph. D. dissertation(博士论文),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3。关于《说文》的分类书目，可参见董希谦、张启焕《许慎与〈说文解字〉研究》，第175—227页，河南大学出版社，1988年；Cook的《说文解字》电子版：东汉汉语字典数据库》，第451—492页。关于中国语言学史，可参见Christoph Harbsmeier(何莫邪), *Language and Logic*(《中国传统语言与逻辑》)，载 Joseph Needham(李约瑟), *Science and Civilisation in China*(中译本《中国科学技术史》)，vol. 7, part 1, Cambridge: Cambridge U. P., 1998, 第480页。

生过程。我们所要关注的，是洪堡特(Wilhelm von Humboldt, 1767—1835)所强调的“语言产品的产生过程”，而不仅仅是“产品”本身。在此基础上，我们将进一步界定《说文》在中国科学思想史上的重要地位。

《说文》并不是一部解释词汇本义的词典，而是一部解释字形起源的字典。有必要强调的是，我们应该把字源分析和语义分析区别开来。《说文》只提供了与字形相关的字义。许慎〔2〕提出“读若”的时候，他所关注的只是在字形里起作用的声符。

许慎的“又读若”是把声符作为可能的字形构件来处理。他用“一曰”说明另一个意思时，这个字义通常也与字形有关，不管作者是否附加文献例证。许慎所给出的字义，并不等于该字作为一个词所具有的词义。而且，许慎的解释在很多情况下并不代表该词的本义，而是最有利于解释字形结构的意义。比如他对“所”字的定义是“伐木声也”，但这一定义并不是“所”的本义。在我们看来，许慎肯定了解该义无助于理解“所”在典籍中的常用义，但他更愿意强调这一罕用义在字形结构分析时所显示的优势（我们将对这一策略在方法论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意义进行研究，见下）。

词有多义性。在许慎的时代，同一个汉字常用来记录不同的词，而且读音各异。《说文》并没有涉及这种多音多义的语言事实，因此它既不是字音字典，也不是字义字典，更不是基本义字典。

举例来说，“说”字自古就有三个读音，即现代汉语中的 shuō、shuì、yuè。但是，对于许慎来说，shuō 这一读音与该字字形的关系最为密切，其字义是“言语行为”，而不是表示精神上的“愉悦”或“满足”的 yuè。尽管他在《说文》中，也和别人一样用“说”表示后来的“悦”。

我们再举一个结构类型非常不同、同时也更为复杂但更能说明问题的例子，即“卖”字。“卖”字在《说文》中用为声符时，都读如 yù（大徐本给出的反切是“余六切”），无一例外。许慎当然知道该字在当时的另一个常用读音，也就是后来演变成现代的 mài 的读音，但由于 mài 音与《说文》的语音分析无关他就弃之不顾。在小篆中，yù 写作𠄎（“銜也”），mài“卖”作𠄎（“出物货也”），二者虽然形近，但区别还是明显的。这两个字在小篆中字形不同，但在汉代的楷书中已经伪混，并误认为“卖”字拥有两个读音和两个意义。

在下文中，我们将探讨许慎选择小篆进行字形分析在理论上的重要性，并进一步论述在对“卖”一类字的分析中，许慎为什么要选择小篆而不是汉代的隶书作为《说文》这

〔2〕 Miller《〈说文解字〉研究中的问题》（第 68—69 页），给出了许慎的大致生卒年份（公元 55？—149？），但董希谦、张启焕《许慎与〈说文解字〉研究》（第 1 页），认为许慎可能生于明帝（公元 58—75 年在位）时期，卒于顺帝（公元 125—144 年在位）时期。关于许慎的生平材料，见《后汉书》，第 2588 页，中华书局，1992 年。

一字形字典的基本字体。

许慎并没有给出编写《说文》的“凡例”，但《说文》中每一个字条的编排事实上都遵循着一套内在的体例规则。尽管许慎对这些规则的应用并非一以贯之，但我们还是可以从《说文》的字条编排中构拟出他为《说文》制定的方法论体系。在这一点上，《说文·后叙》可以作为我们重构许慎体例的出发点。不过，诚如下文所论，许慎在《说文》中所应用的方法论体例要比他在《后叙》中阐述的更为复杂，也更为精进。

《说文》的编撰是建立在当时的传统训诂学基础之上的，由《说文》中常见的经典或非经典著作引文，即可看出许慎对这一传统的承继。但是，许慎关注的是文字本身的分析，而不是对具体语句中出现的文字的注解。用现代语言学的术语来讲，许慎所关心的是“语言”（即法语的“langue”）体系中的文字，而不是“言语”（即法语的“parole”）中的词。也就是说，他所重视的是记录语言的文字系统本身，而不是像训诂学那样对文字在特定语境中的实际用义进行界定。正是在“语言”系统的这一点上，《说文》与公元前3世纪成书的《尔雅》一脉相承。《尔雅》所采用的定义方法是把字、词从文本中抽离出来，而不是基于文本语境的训释方法，尽管其中还是设有用来训释《诗经》用字的专章^{〔3〕}。

许慎的一个重要贡献是他对字形结构的分析。他对每个字都进行了字形上的拆解，基本方法是“从X，Y声”，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义符和声符。我们可以把这两种构件称为“字件”，对字件进行的理论分析可以称为“字件分析”。许慎在字件分析的过程中，特别注重不同字件的功能及字件之间的相互作用。

一 《说文》结构的体例

1. 《说文》字条的内部分析体例

《说文》在字条的分析上遵循着一套内在的固定体例。所有字条的内容均按以下各项（分为必有项和随机项两类）顺序展开：

- (1) 字头（必有项。均为小篆体）
- (2) 与字形分析有关的定义（必有项。许慎选择的释义多为某字的次要义项或非常用义项，而非基本义。有时还会以“一曰”的形式附上其他用义）
- (3) 包括义符和声符的字件分析（必有项。有时也会分析有些声符的义符功能。

〔3〕 即《尔雅·释训》。该节在文字训释方面与《毛传》有密切的关系。参见朱祖延《尔雅诂林》，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

但有时也忽略了一些明显的声符)^[4]

(4) 字件不同的重文(随机项)

(5) 文献类或知识类的补充材料(随机项)

(6) 部首归认(部首字之必有项。在某一部首字没有从属字,又不会作为其他部首字的从属字的情况下,该字也会作为部首字单列)

(7) 以“读若”一类的句式标注的读音(随机项。约占全书字条的10%)

上列各必有项的顺序在全书中绝无变化。一般来说,必有项通常都会出现在随机项之前,但有时知识项也会出现在释义项之后,这大概是因为该项多与字义有关,自然应该和字形释义结合在一起。

研究《说文》的学者通常认为《后叙》中谈到的“六书”应该是《说文》凡例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与上面的体例对照,我们发现,这一看法显然并不准确。

许慎的“六书”观点是从《周礼》传承下来的。按我们的理解,“六书”中的“书”表达的是一种“书写行为”,“六书”就是与记录词的书写行为有关的“六种造字法”。^[5] 需要指出的是,“书”与指称文字的“文”和“字”根本就不是一回事^[6]。而且,六种造字法的不同名称在词性上都是动词结构。即:

(1) 指事:(以描绘的方式)指示并表达某事。

(2) 象形:(以图画形式)描述事物的具体形状。

(3) 形声:指出字形与字声。

(4) 会意:会聚意义。

(5) 转注:互释(?)^[7]。

(6) 假借:借用(一个字表达另一个字)。

许慎对“六书”的解释却不甚明了,特别是“转注”,至今还没有人能够根据许慎原文做出令人信服的解释。这里我们不拟对“六书”充满争议的细节进行探讨,而只是要强调,许慎并没有系统地把六书体系运用到《说文》之中,他只是有时候顺便会指出“某字,象形”。关于这一点,我们只要看看“假借”的情况就会明白,许慎在《说文》中对上古汉语中极为常见的假借字根本不感兴趣,只是在“韦”、“西”、“能”、“风”四个字中提到假借

[4] 例如“愚:从心从禺”,《说文》就没有“禺亦声”的说明文字。

[5] 关于“六本”、“六书”、“六文”等术语带来的复杂问题,参见 F. Bottéro, A New Perspective in the Six Ways of Graphically Representing Words(《研究六书的新视角》),即将发表。

[6] 有关这些术语的讨论,参见 F. Bottéro, Revisiting the wen and the zi: The Great Chinese Characters Hoax(《再论“文”和“字”:汉字大骗局》),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74(2004), 第14—33页。

[7] 我们对“转注”一词的翻译与传统的解释一样,也是含糊不确定的。

中,许慎又是用隶书结构来解释每一个小篆的结构部件。如果小篆和隶书的构件在字形上没有太大区别,这样做并无大碍。但问题是二者之间的区别是明显的。许慎在当时肯定能意识到用小篆做字头再用隶书结构来分析小篆这一做法在字体构件方面造成的诸多问题^[10]。

问题的关键在于,许慎所做的汉字分析是“字件”分析,而不是字形分析。他从未对笔画分布或笔画的优化布局做过任何分析。他所关注的是更为抽象的分析,即使在他偶尔涉及字件的布局位置时,他也从未探讨过笔顺一类的问题。许慎的着眼点是我们所说的每个字的直接的字形组合结构以及结构中组合部件的性质。这些组合部件不是“字形”,而是“字件”。如此,在许慎看来,在当时多种不同的字体中,小篆是最能表现汉字字件结构特征的字体。《说文》中有很多例子可以证明这一论断。如在小篆的“吊”字的构造中就有“人”这一字件,但在隶书的“吊”字中却不复存在。因此,小篆在结构上比隶书更有助于许慎的字件分析。对此,我们还可以再举“史”、“书”二字为例。《说文》对二字的解析是“史,从又持中”,“书,从聿者声”。这两个字的字件对许慎的字形分析所具有的意义是显而易见的,但在隶书中就难觅踪影了。

吊:𠂔 史:𠂔 书:𠂔

近百年来,古文字方面的考古发现使我们对出土文献中的异体字有了新的认识。从中我们可以看出,许慎对不同类型字体的取舍是明显的。虽然许慎肯定了解当时的异体字,但他在《说文》中却并未提及,《说文》中收录的重文都是字件方面的异构字。事实上,许慎对一般的异体字并不感兴趣,他感兴趣的只是那些影响到字件组成结构的异体字。我们所说的字件分析是一种抽象的层次成分分析,是对不同古文字的异体进行的抽象的概括式的分析。在《说文》的体系中,许慎的分析是一种具有抽象概括特征的字件分析,而且他还在这一基础上加上了字件的类型分析,这是他特有的贡献。从字形分析上看,“上”是指事字,但在许慎的字件分析系统中,它是不可拆解的^[11]。由此可见,许慎在文字研究上可谓雄心勃勃,他不仅要对经典文献中的用字进行字件分析,而且还要通过小篆这一工具进一步追溯汉字的历史或者说字源。

许慎应该是接触过青铜铭文的,虽然当时面世的数量有限。我们不禁要问,他为什

[10] 这就是段注中有时为了使隶书与小篆一致要修改许慎原文的原因。参见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11] 也许有人会认为“上”是会意字,因为其构形是字件 X 放在字件 Y 上,但这种看法与我们现在讨论的内容无关。

么不使用这一更早的文字做字头呢？答案应该是很简单的：即使在今天我们见到的青铜铭文数量比许慎的时代不知道多了多少，但对照《汉语大字典》等辞书中的收录情况，《说文》中收录的相当一部分字头并没有对应的金文字形。照我们的推测，许慎只有在能够见到一定数量的金文，并且认为能为他的字形分析提供依据的情况下，才会顺便参考这一更古老的文字。但许慎当时要面对的事实是，如果要研究大量的字形，小篆是唯一一套能使之据以进行系统研究的相对齐全的最早的字集。

3. 部首

许慎编写《说文》的第一个原则是把 9353 个汉字编排在 540 个部首之下^[12]。而第二个原则，则是在 540 部每部的开篇对部首的结构进行构形方面的详细描述，但这一描述并没有固定的格式可循。

对许慎来说，部首总数为 540 的这个数字所蕴含的象征意义显然要比这些部首所具有的分类功能更为重要。事实上，在 540 个部首中，有 36 个是没有从属字的。有学者认为，540 这个数字所代表的是阴数乘以阳数（ $6 \times 9 = 54$ ），然后再乘以 10 这个代表许慎完美分类体系的“全数”得到的乘积^[13]。由此看来，许慎选择“10”这个数字与他在《说文》中把“十”定义为“数之具也”是一致的^[14]，而“十”的字形也被训释为具有涵盖四方和中央的意义（如五方的概念）。

在《说文》中，并不是所有的部首都代表词。举例来说，口、冂、宀、艸、辛、彖等部首都不是字，所以就不能被认为代表“词”，在现实生活中也就不会有读音。那为什么这些部首在一些字典中会有读音呢？如宋代的《说文》就给出了反切。我们认为，既然这些部首以字的形式存在了，那么就肯定会有人去探讨其发音到底该如何。照我们的推测，这些部首的读音应该是字书编纂者臆测出来的^[15]。

在此必须指出的一点是，部首在结构上并不是不可以再拆分的。许慎在《说文》中经常拆解部首的内部结构，如“言”字可以被拆解为“从口辛声”。此类合体部首组成了一个特殊的、不从属于其主要义符字件的字形类别。我们可以称之为“从而不属”类，即该字形虽然把另一个部首字作为主要义符字件，但事实上却不从属于这个部首。如此

[12] 据许慎的统计，在 9353 个字头之外还收录了 1163 个重文，二者总数为 10516 字。在我们看来，10516 这个数字与万物的数字大致相当，应该具有包罗宇宙万物的象征意义。

[13] 参见阿辻哲次《汉字学：说文解字之世界》，东京东海大学出版社，1985 年。

[14] 参见蒲芳莎《汉字的语义系统与分类：从〈说文解字〉到〈康熙字典〉的部首系统》，第 69—71 页。

[15] 需要说明的是，传统字书的编纂者有可能出于要给所有的字标注读音的考虑，为很多没有可靠发音的早期汉字注了音。

一来,这些字形就构成了许慎所制定的构字通则的一个反例,即在《说文》中,并不是每个字都可以在其主要义符字件下找到。比如说,“言”就不在“口”部。

此外,《说文》中还有一个特殊类别的部首,即多达36个的一字一部首现象,也就是说,这些部首不具有衍生部首字的功能。这一不合体例的现象可以部分地解释为许慎对540这个神秘数字的体系需要。但是,我们也不能排除许慎出于编排需要而对这些难以分别部首的字形进行特殊处理的可能,也就是说,如果一个字不可能或很难按照许慎的体系进行分析,那么他就把它处理为单个的部首字,这样也就为它在系统里找到了自己的位置。举例来说,三、四、五、六、七等数目字都是不能衍生其他部首字的“不孕字”。此类字都可以被视为不可以再拆解的字,在许慎的字件系统中不具备其他体系功能。

部首的出现为汉字构造了一个先进的目录系统,而且也确实起到检字的作用。同时,部首在《说文》里所具有的理论功能是对汉字的非声符字件进行系统化的处理。在《说文》中,“声”这个术语就是专门用来指称表音字件的。在“从X,Y声”格式中,X是非声符字件,但对许慎来说X肯定是具有表意功能的,所以我们完全有理由把“从X”解释为“把X作为义符”。诚如我们下面要讨论到的,非声符字件在许慎那里一般都构成了表义字件。不过,当义符字件有时还同时具有表音功能时,许慎就会使用“X亦声”的格式加以说明。

部首的非表义现象并不仅仅限于“不孕”部首,还有一批部首很少能够或者根本不能提供从属字的部首意义。当然,有一些部首的字总是与该部首统摄的类别有关,如鱼部字就总是与鱼相关。不过,有些归入某部首的字与部首义并无关联,如“丶”这一部首所表达的类别意义在《说文》中是谈话的停顿或中断(“有所绝止,丶而识之”),但该部字中的“主”(后来写作“炷”)就与许慎训释的“镫(灯)中火主也”这一字形义毫无关联。许慎自然知道“主”字通常都是来指称“主人”的,但他所注重的只是与字形相关的释义。另外,许慎还特别指出“丶”同时也作声符,“丶亦声”。

尽管《说文》中的大部分的部首字件肯定跟汉字的字义分类有关,但不一定就跟汉字的发音无关。就《说文》的特质而言,这自然是出于字形分析的需要,但有些部首也同样有助于许慎把文字体系纳入自己架构的宇宙论模式之中(如“五,五行也。从二,阴阳在天地间交午也。凡五之属皆从五。文一”)。与此相反,部首的检字功能并非许慎刻意所为,只不过是许慎在实现他编排目的过程中得到的自然的便利。

许慎在界定文字所属的部首时所用的固定格式是“A,从X”,意在指明某一汉字的部首是典型的义符,而不一定是声符。许慎在解释“A,从X”用字的原因时,总是力图找出“X”与“A”的字义联系,也就是说找出“X”在他对“A”的定义中出现的客观理由。

因此,尽管许慎没有使用与表示声符的“声”相对应的专门术语来表示义符,但“A,从X”这一格式足以说明该格式是界定义符的标准格式^[16]。

《说文》中对作为字头的部首字的解释要比对一般字的解释繁杂得多。此类解说多是知识性的,这一特点在其他字条中非常少见。《说文》中的每一个部首都可以被视为一部书中的独立章节,每一个部首字又好像是一个章节的序论。而每一个章节内部的字序安排,尽管我们还看不出固定的体例,但也绝不是任意所为,因为各部首的字序整体上都是按不同的语义系列编排的。比如,“心”部就具有如下语义系列的字汇:

喜系字(14—16;3个字),慧系字(31—33;3个字),爱系字(40—44 [42除外];4个字),思系字(59—63 [61除外];4个字),惧系字 1(69—70;2个字)^[17],勉系字(84—[86?]-87—[88?];3到5个字),安系字(93—94;2个字),疾—急系字(106—112 [110除外];6个字),愚系字(123—127;5个字),惰系字(132—136;5个字),忘系字(139—142;4个字),放纵系字(143—144;2个字),惑—乱系字(160—167;8个字),愤—恨系字(168—180 [177除外];12个字),不满—怨恨系字(181—189;9个字),痛系字(194—205;12个字),动系字(207—209;3个字),忧系字(211—233 [232除外];22个字),惧系字 2(238—249 [244除外];11个字),愧—辱系字(251—256;6个字)等。

不过,这种语义系列中也存在着一些明显的缺失。也就是说,某个理应出现在此语义系列里的字,却出现在同一部首不相干的另一处,如“心”部的惧系字。

尽管有内在的语义序列,但许慎对这些序列的编排却没有体现出固定的规则。不过,联绵字也许是个例外。许慎倾向于把联绵字编排在一起,并且按照两个字的顺序先后排列,如“惆怅”中的“惆”就排在“怅”的前边。另外,我们还注意到的另一个规则是,许慎对同一语义序列的字汇的排列,总是把具有积极语义的字汇排在前边,把消极语义的字汇排在后边。我们在每个部首中都很难看到以消极语义字汇开头的例证。如在上引心部字的不同语义序列中,消极语义的字汇明显地集中在末尾部分。在口部字中,开头的系列字是小儿啼哭一类的喜气字汇,而结尾的系列字是呕吐、呻吟、嗽、嚏和动物叫声等字汇。再如女部字以高贵姓氏和有关适婚女子的字汇开篇,以具有恶意的字汇结篇。

许慎对每一个字的部首归类并不是机械性的。例如,许多与心理活动有关的字都

[16] 另有“X从Y声”式,但用例极少,且只限于解说异体字。又有“或从X声”式,其中X明显与意义无关,证明“从”这个术语在《说文》中有时也可以用来界定纯粹的声符。参见《说文》10B 22b,“捕,惶也”,对“捕”的异体字“怖”的声训是“或从布声”。

[17] “心”部有两个系列的惧系字,但我们觉得,从逻辑上看,二者应该列为同一个系列。

有“心”这一字件,许慎应该知道这些字在语义上是归在心部的,但是,他在实际编排中却没有将其列入心部。如前所述,部首编排的目的并不是为了方便目录检字,而是作为分析概念的工具而设计的。如果说部首分类只涉及字义的区分与归类,那么许慎在“心”部下就应该收入所有带不同心旁的、与心理活动有关的字,但“憂”、“愛”这两个极常用的与心理活动有关的字却不在心部。许慎对此类字的分类处理,显然是把字形分析放在了首位。如果说许慎设立部首的初衷也部分地考虑到检字功能的话,那么他在这里也就弃之不顾了,因为他分别部首的根本原则,首先是字形,其次才是字义。在许慎看来,“愛”和“憂”这两个字虽然都带有心字,但不是直接的构字字件。如此看来,我们今天在汉字分析中运用的所谓现代语言学的直接成分分析法,许慎早在2000年前就已经在得心应手地运用了。

许慎应该是了解“愛”字的通用义的,但他却将该字训为“行兒”,同时还把“爰”(“爰行”)作为该字的构义字件。在该字中,“悉”被看作表音字件,而“心”又是该字的部首。在这里,许慎出于分析系统的考虑,既没有把“心”作为“愛”的表音字件,也没有作为“愛”的直接构义字件。所以“心”在“愛”字中的存在根本与部首无关。用现代语言学的话来说,在许慎的系统中,一个字中只有直接构成该字字义的字件才能成为该字的部首,对于出现在该字其他字件中的部首,许慎甚至会视为与字义无关的间断字件(discontinuous),这样他才能完成自己的字形训释。也就是说,在许慎的体系中,“愛”这个字无论如何是不能“从心”的。许慎在字形分析上所表现出的抽象意趣是如此的强烈,以至于他在训释“愛”、“所”、“主”一类的汉字时,可以完全置通用义于不顾,在自己分析原则的引导下得出与通行字义相反的结论。

由上论可知,在《说文》的心部是无法查到所有以“心”为部首的汉字的。假如我们想在心部查“思”字,那肯定徒劳无功,因为许慎是把“思”当作合体部首字来处理的,“心”是“思”的字义构件,但却不能被归在心部。

当然,与心理活动有关的字并不一定都得以“心”为部首,而《说文》的心部事实上也远没有穷尽所有在字义上与心理活动有关的字。如果莱布尼茨(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 1646—1716)知道《说文》中有关心理现象的字汇和心部表达的心理现象的字汇之间并不存在完整的对应关系的话,他一定会大失所望的(莱布尼茨认为汉字的结构都遵循特定的逻辑原则,因而必须被视为一种逻辑分析系统)。尽管鱼类中大部分的鱼类字都有“鱼”这一部首,但许多表达心理概念的字没有把“心”作为部首。其实,在喜、怒、哀、乐四类与情绪有关的字汇中,只有一类是用“心”做部首的。更有甚者,表示喜悦的“悦”在很长的时间里都写作言旁的“说”,直到很晚的时代才从“心”。另外,“孝”和“爱好”的“好”也都是心理活动,但两字也都不从心。在许慎的时代,表达欲望的通用动

词是“欲”，其通行的写法也不从“心”。“愿”字和“望”字的情况也如此。在莱布尼茨看来，汉字系统远非一种从概念基础出发而产生的文字体系，这一点我们似乎可以从《说文》中得到清楚的印证。

在许慎对心部字的训释中，只有很少的训释文字是用心部字来写的。另外，“心”旁也常常会加在那些本来没有心旁的表示心理意义的字上。庞朴在2004年的一份未发表的文稿中提到，在出土的哲学文献如《墨辨》中，书写者会把“心”旁加在表示抽象心理的字上作为与心理活动有关的标记。如增加“心”旁后的“欲”就被用来专指“性欲”，从而在更细微的语义上与“欲”区别开来^[18]。

二 《说文》训释的一些特殊性

1. 许慎文字分析中所表现的语义特征

在我们翻译许慎常用的训释格式“X, Y也”时，有时会在双重方括号([[]])内尽量说明许慎“定义”的逻辑内涵，并用EP(explanatory paraphrase)作为标记。我们也常会把“X, Y也”扩展解释为“X是(一种)Y”。如“谈, 语也”(chat, is 'to talk'; [[EP: is(is a way of) talking(scil: of an informal kind.)]])。在我们看来，许慎用“X, Y也”格式要表达的并不是“X就是Y”，或“X等于Y”，不是说X和Y就是严格同义词，如训“息”为“喘也”。可以肯定的是，许慎当然知道“息”和“喘”二字的意思不同。我们在翻译中遇到这种情况时，就会进一步说明X和Y的区别特征。如对“慈, 爱也”就加上了[[EP: 慈是表达关爱的一种方式(也就是: 以儿孙辈一类的人为物件)]]。我们当然也知道这种重构的EP不一定完整地表述许慎的解释或概括，但我们希望通过这种方式来尝试解开隐藏在训释背后的语义关系。我们认为，许慎在说“X, Y也”的时候，肯定不是像许多后世的注家理解的那样，会不加区别地认为“X就是Y”，或者认为X和Y是完全没有语义差别的词^[19]。

如前所述，许慎的定义方法是把文字从语境中抽离出来而进行的字形起源训释，但也因此造成了多种问题和后人在理解上的障碍。在这一背景下，我们的翻译也只能是尝试性的，而在孤立训释的翻译方面尤须详加斟酌、慎之又慎。

[18] 需要说明的是，“欲”字在战国时加上心旁后，产生了“不正当、过度的欲望”这一新义。

[19] 段注的原创性成就之一就是《说文》近义词的辨析，尤其是对析言、浑言的区别。参见冯蒸《说文同义词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

2. 音训

要讨论文字和语音的关系,我们有必要先看一下英语的情况。现代英语里大量词汇的书写形式都清晰地保存了早期读音的痕迹,如“knight”和“night”一类的拼写差异即为历史语音发展的结果(另可比较德语的“knecht”和“nacht”)。在研究用汉字“拼写”汉语词的问题时,我们也会遇到同样的问题:要研究一个时代汉字拼写的规范化问题,首先就要研究那个时代的语音规范化。

崔枢华曾提出应该用上古音来分析《说文》的声训^[20]。不过,我们对此持保留态度。在本节的研究中,我们有必要首先辨清下述三个问题:

- (1) 许慎的音训依据是当时朗读古文的特有读音还是当时的共同语读音?
- (2) 《说文》收录的多种年代跨度较大的文字在其初创时期的读音如何?
- (3) 许慎做语音分析的那个时期的语音状况如何?

在迄今为止的语音学研究中,这三个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

针对《说文》中涉及的不同语言材料,我们需要同时了解上古和东汉末期两个时代的汉语音系构拟系统。要构拟许慎的音系,我们就必须弄清许慎在历史音变方面的知识,看他是否意识到在他所了解的东汉音系和战国音系之间,以及与晚商音系及周初音系之间所存在的巨大差异。事实上,与他差不多同时代的经注大家郑玄(127—200)对这一历史音变问题是有所察觉的,这一点我们从他“古者声栗裂同也”的注语中即可略窥一斑^[21]。就常理而言,许慎也应该是注意到历史音变这一现象的。尽管如此,我们在解释许慎的音训系统时,还是不能建立在上古音的构拟系统之上。这是因为,许慎有可能完全没有把上古音作为《说文》音训的基础。在没有掌握许慎了解上古音的确凿证据之前,我们对《说文》音训的研究就必须建立在东汉的音系基础之上。令我们欣慰的是,许思莱(Axel Schuessler)对东汉音系系统构拟的新作为我们的研究提供了宝贵的参考资料^[22]。

即使如此,我们还是要谨慎地对待东汉的构拟音系。我们强调的是,面对时间跨度相当大的汉字,我们必须尽可能地找到不同汉字最早出现时代的发音。也就是说,如果

[20] 崔枢华《说文解字声训研究》,第21页,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

[21] 参见 South Coblin(柯蔚南), *A Handbook of Eastern Han Sound Glosses* (《东汉音注手册》),第11页,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3年。需要注意的是,这里涉及的不是两个词的押韵问题,而是是否同音的问题。

[22] Axel Schuessler(许思莱), *ABC Etymological Dictionary of Old Chinese* (《ABC上古汉语词源辞典》), Hawaii: Hawaii U. P., 2006.

我们要考察一个带声符的甲骨文合体字,那就必须根据晚商的语音去考察;如果要分析一个在西汉碑刻中才出现的汉字,那就要根据西汉的语音而不是东汉的语音去研究。诚如周祖谟所论,两汉的语音之间也有着相当的不同。

三 利用《说文》古音信息的一些问题

1. 谐声系列循环构拟法存在的问题

古汉语的语音构拟事实上是无法做到完美的地步的。我们要构拟出的音素其实完全受制于文献资料允许构拟的程度。在资料充分的情况下,我们构拟出的系统也就更准确、可靠。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构拟出的音素就存在过,未构拟的音素就一定没有存在过。如果我们在构拟过程中已经运用了汉语构词法的理论,那么我们就不能再根据如此构拟的发音去证明原先运用的构词法理论。在我们看来,目前古音学界广泛流行的基于理论猜测的古音构拟法就存在着这样的循环论证的问题。这一方法当然可以带来许多新的研究成果,但却常常因为缺少第一手的文献语音观察证据而显得没有说服力。就《说文》的声符研究而言,如果我们已经运用“同声必同部”的理论构拟了古音,那么就不能再用这些古音去证明“同声必同部”是正确的。

我们认为,在《说文》字音的研究问题上,必须强调以下两点:

首先,在我们看来,形声字字音和声符字音二者关系特征是一个经验性的问题。因此,迄今根据谐声证明发音的所有的论述都应视作循环论证。

其次,我们所关心的不是后期语言学家对古音进行的合理化和系统化的构拟成果,而是古人所观察到的第一手材料。在这些材料中,我们尤其重视《经典释文》中记录的早期资料^[23]。至于时代较晚的《广韵》(1008年成书),其资料一般并非都出自早期观察到的语言材料,例外的只有少数陆德明没有收录的早期资料^[24]。因此,就公元601年以后出现的古音资料而言,它们一般都具有后世语音学家的合理化、系统化的整理特征。虽然这些著作在传统语音合理化构拟系统中自有其价值和重要性,但并不能被视为实地观察的第一手资料。相比而言,《经典释文》中保存的材料时代要早得多,也可靠得多。因此,我们在这里需要特别强调的一点是,像《广韵》这一类后世构拟的、经过系

[23] 参潘悟云、何莫邪《经典释文词典》(计划中)。

[24] 但需要知道的是,哪些是陆德明在《释文·序录》中没有提到的时代特别早的资料。参见黄焯《经典释文汇校》,中华书局,2006年。

统化处理的汉语语音体系,虽然颇有引人入胜之处,而且也很能引起系统化历史语音学学者的共鸣,但我们必须谨慎对待,特别是需要把此类材料与基于母语观察而来的经验性材料区别开来^[25]。

例如,“食”字可读为 sì 音已为大家所接受,这从《汉语大字典》和《王力古汉语字典》等字典中可以得到印证。但这个音出自向来被认为不可靠的《集韵》(1039 年成书)。事实上,陆德明似乎不知道“食”可以读 sì,他只是注意到“食”有时必须当“饲”讲。但这个说法跟“食”字的读音无关。

为了对《说文》的字音进行更贴近历史的构拟,我们在构拟每个字的字音时,都遵循了以下两条方法原则:

(1) 一个字的最早文献出现在何时、何种具体文献中。由此进一步推测该字的造字时代又在何时。如果弄不清这些背景材料,我们就无法探究该字在特定时代的读音。此外,一个字在传世文献中的出现时代并不能证明该字在文献的成书时代已经存在。在这一点上,出土文献对我们的研究具有决定性的价值和作用。

(2) 一个字在特定语境下的特定字义和读音最早是在何种文字材料中结合起来的? 如果弄不清这一点,我们就不可能检验音义关联的可靠性。如果在早期资料中有大量的、一致性强的相关佐证,其价值与宋代或者更晚近资料相比自是不可同日而语。但是,对此类材料的运用仍需审慎,因为即使是公元前 5 世纪或 4 世纪的语音材料,在我们看来已经非常早了,但与更早的材料相比,仍然是时代较晚的材料。我们认为,对于每一个字,我们都必须按照它最早出现的时期去进行语音分析。比如,对东汉出现的字,就必须根据东汉的发音去研究,同样,对于甲骨文中的字,也必须根据晚商的语音系统去考察。对于许慎来说,他的语音史知识限于东汉时代的水平,所以他很可能都是用东汉的读音界定早期汉字的读音。

2. 基于观察的实证语音与基于语音理论的构拟语音

如果一个声符字件没有被广泛地证明是作为代表一个词的独立字,那么它就不能用作对声符与该声符所从属的字的关系的经验性的细部描述。但是,当这样一个声符进入谐声系统后,该声符的作用就更像是服务于音韵理论家的专业整合工具,因而也就不能被看成任何一种通过观察得来的谐声语言事实。因为这类声符只收录在辞书中,从来没有人用过,所以就很难知道它是怎么被读出来的(可参见心部第 12 个字“憇”的声符)。即使早期辞书给出了此类声符的读音,我们仍然需要持怀疑态度,还要考察它

[25] 即使此类观察材料也有可能被歪曲,因此需要进行细致的研究,我们在这里不作详述。

到底是理论拟音还是观察得来的实际语音。如果是理论拟音,即使该音被构拟得非常令人信服,它仍然不是有实际根据的语音。

因此,我们必须严肃地区分这两种不同的读音,一种是词汇学家为满足谐声体系的需要而构拟出来的理论拟音,一种是通过观察通用语言而记录下来的实际读音。《经典释文》收录的是较广范围内的前人通用的实际语音。不过,对于其中的一些材料,追求系统性的“词汇理论学者”是不会去关注的。与《经典释文》相反,《广韵》却得到了“词汇理论学者”的普遍青睐,这是因为,《广韵》在读音上常常强调古音和今音的沟通,而且对《广韵》的作者来说,其目的似乎是要构拟一个超越一切的谐声音系。对于许多观察而来的实际语音材料,由于不合《广韵》的谐声规则,作者的态度是弃之不顾。《释文》里保存的很多宝贵的语音材料就这样在《广韵》中不见踪影了。在我们看来,如果我们缺乏一个字在“前理论时期”的实际语音观察材料,那么后世给出的读音只能被视为构拟音,不管它构拟得多么合理。总之,我们绝不能把构拟音和观察得来的实际语音混为一谈。

问题在于,我们需要知道反切一类的语音材料是否代表着当时通用的真正的语言。如果我们不能肯定这一点,那么有关的反切能否作为可信的材料还有待斟酌。在这一点上,我们完全同意朱德熙的看法,即建议不要对一种尚未明确界定的语言对象做过于精细的语言分析,比如现代标准汉语这个概念,就是一种迄今未能明确界定的、包含了多种不同的语言实践^[26]。

3. “读若”问题

《说文》中的“读若”式标音有三种类型,即:

- (1) 读若某个同音词(Y),如“翌读若皇”。
- (2) 读若某个熟语(AB, AB中的B,等等),如“舜,读若书卷”,“卸,读若汝南人写书之写”。
- (3) 读若某句引文,如“谗读若《论语》跂予之足”。

此外,尚有36例“读与Y同”式及5例“读若Y同”式。所有“读若”项一般都紧接在字形分析项之后,是字条定义的最后项(但也有一些例外)。有“读若”项的字条占《说文》字条总数的10%^[27]。另外,《说文》的读音还经常引用“通人”的观点,所谓“通人”,是指傅毅(东汉)、贾逵(贾侍中)(30—101年)、桑钦(西汉)、张林(东汉)等人。这

[26] 据说朱德熙1986年在巴黎接受荣誉博士学位时提出了这一观点。

[27] 参见陆志韦《说文解字读若音订》,《燕京学报》30,1946年;Miller《〈说文解字〉研究中的问题》第230页及其以后。

说明许慎的音释较多地采用了前代或同时代的著述。这些“通人”很可能持不同的方言,或者属于不同的学派。但是,许慎很少指明具体的出处。除此之外,我们还注意到一个比较有意思的现象,即大部分部首的“读若”时有时无,而个别部首的一系列字条都注有“读若”(参见心部:“愨”(10B 14a)、“懞”和“恣”(10B 14b))。可见《说文》释音并无固定的体例。因此,要想利用“读若”材料构拟《说文》音系,必定会遇到内部不一致的问题^[28]。

在某字的读音不能确定时,许慎会在“读若”后标出其他读音,格式有两种,一为“读若 Z,又读若 Z'”,或简略为“又若 Z'”,二为“读若 Z,一曰读若 Z'”。这种情况多见于部首字和非字字件。最让人不解的是,有时紧接在“读若”后的字就是被释字的声符,格式为“A从 X, Y 声,读若 Y”。许慎肯定知道,声符的读音不一定和声符所构造的字的读音相同,因为对含有同一声符的不同的字,他给出的“读若”也常常是不相同的。相反,对同一情况下的某些字例,声符与字的读音也可以完全相同,如“璫,石之似玉者,从玉眉声,读若眉”,又如“噍,噍也,从口集声,读若集”(此类字例我们在《说文》中共找到 23 例)。

从特征上说,许慎的“从 X, Y 声”所代表的是一种字形分析,而非语音分析。从许慎在义符表义和声符可能有,也可能没有表义功能之间所做的区别来看,我们无论如何都不能把《说文》归入语音类词典之列。

许慎“读若”式的一些用例在消除声符的歧读方面是非常有用的,如“厶”在“私”和“肱”中的不同“读若”就是明证。又如许慎把“玘”释为“石之似玉者,从玉厶声,读与私同”,也具有同类效用。由此可见,这里的“读若”廓清了“厶”的读音。同时,我们还发现了另外两种情况:一是许慎为一些耳熟能详的字用“读若”来标音似乎没有必要,如“宋读若送”或“圆读若员”;二是许慎没有为一些人们想知道读音的非常用字标注“读若”音。这更加说明《说文》的“读若”并无固定的体例可循,给人的感觉常常是随意为之,时有时无,其目的无从得知。由于“读若”式的声训没有成规可循,而且许多用例情况各异,特别是唐写本中“读若”就已经存在,说明这一格式应该是一开始就有的。那种认为“读若”是后人所增的说法是不恰当的^[29]。

四 《说文》翻译的说明

古汉语句子的翻译依赖于语境,我们也只有在上下文中才能准确地理解句子的意

[28] 柯蔚南《〈说文〉读若反映的许慎时代语音的声母》,《中国语言学报》1978年6.1,第27—75页;《〈说文〉读若反映的许慎时代语音的韵母》,《中国语言学报》1979年7.2,第181—245页。

[29] 又参见 Miller《〈说文解字〉研究中的问题》第270页,有关《说文》历史背景部分。

义。古代中国人对文本的理解是法语所谓的一种“不言而喻”式的(“à demi-mot”),即读者有能力再加上自己认为需要补充的东西以构成句意完满的句子。这与拉丁语的“subaudire”和法语的“sous-entendre”有异曲同工之妙,二者所表达的都是“言下之意”。《说文》的释义是一种去掉语境的释义,是对无语境的“本字”进行训释。也就是说,读者只有在有能力“重构”许慎训释中的“言外之意”的情况下,才能恰如其分地、完整地理解许慎所要表达的意思。就《说文》的翻译而言,由于缺乏必要的语境支撑,译者也同样需要“填补”训释的“言外之意”,甚至在必要时增补自己的理解,以便完成句意的翻译。有鉴于此,《说文》的翻译要比一般的古汉语文献翻译更费揣摩,在细节上也更难定夺。

尽管有这样那样的困难,但把《说文》翻译成带有详注的西方文字还是很有必要的。在翻译中,我们尽量对《说文》的文本做出具有哲学性和分析性的注解,使之成为可理解的、系统的语言调查材料。我们的注解还力求表现出《说文》中所应用的精确方法和具有高度技术规范的术语。我们希望通过我们的注解,能够揭示《说文》所具有的科学文献价值。我们认为,一种文献之所以能够成为科学文献,不仅是因为该文献属于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的某一学科,更是因为它在方法上自始至终地、系统地运用了分析程序这一精细的科学研究方法。换句话说,就科学研究而言,科学的重要的特征不仅仅表现在科学对象本身,而且还表现在科学方法和科学逻辑的系统运用^[30]。

我们对《说文》的译注工作还在进行中。我们的目标是达到著名科学史家席文(Nathan Sivin)为中国科学史研究设定的标准。如果我们要认识《说文》在科学史上的重要性,那么我们就必须了解《说文》所具有的最大价值也许不仅表现在其中蕴含的大量宝贵的自然科学信息,更表现在贯穿始终的、学科性和系统性极强的研究方法上,即运用专业术语对准确界定的重要对象进行清晰的观察和研究。在我们看来,《说文》在科学史上的意义并不仅仅表现在它为自然科学史研究提供了一个重要的资料来源,而且《说文》本身就是科学探索的一座丰碑。

(蒲芳莎 *Françoise Bottéro*:法国国家研究中心东亚语言研究所;

何莫邪 *Christoph Harbsmeier*:挪威科学院、奥斯陆大学;

李国强:法国巴黎第十大学)

[30] 参见胡适《古代中国逻辑方法之进化》,上海东方图书公司,1922年。“逻辑方法”所代表的系统化分析确实是科学史的核心,而这一点在《说文》中有突出的表现。